

## 关于金信金选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202301）的意见征询函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金信金选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我司拟根据《金信金选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该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我司特向各位投资者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关于金信金选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金信金选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 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三)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第二十九条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1、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p> <p>3、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四)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五)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b>第三十条</b>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p> <p>(一) 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应当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p> <p>(二) 除前款规定外，资产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三) 管理人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FOF)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涉及本合同本章节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p>	<p>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p> <p>4、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p> <p>5、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b>(二)</b>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p> <p>1、《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管理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p> <p>2、视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及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资管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以托管人向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管理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管理人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p>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资产管理产品间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确保公平交易，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4、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p>
<p>(四) 若涉及本合同本章节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将确保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委托人披露上述关联方范围及其变动情况。</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所有投资者和托管人，并确保取得其同意。</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p>
<p>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限制，但将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p>	<p>资管计划关联交易的类型包括如下情形：</p>
<p>(五) 若涉及本合同本章节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p>	<p>1、管理人的资管计划受托管理关联方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p> <p>(1)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含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p>
<p>(六) 若管理人涉及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p>	<p>(2)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管理人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2、管理人的资管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资产管理计划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p>
	<p>根据管理人相关内控制度，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下：上述第 2 类情形或与关联方开展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5%以上（不含本数）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上述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p>

<p>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p> <p>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关联方等内容表示知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p> <p><b>第三十条 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b></p> <p>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由</p>
---------------------------------------	--

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根据管理人《金信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及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审议通过后实施。

管理人有义务将可能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以电子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给托管人，并在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仅就管理人提供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和托管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对关联方发行的证券进行监督。

###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揭示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本计划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时，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同时，一般关联交易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人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委托人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

	<p>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p> <p><b>特别提示：</b>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知晓并同意本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管理计划或者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本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本计划可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p>
<p><b>第三十八条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b></p> <p>一、资产托管人仅依据经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在监督手段可行的前提下，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为限（具体详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机制（如有）”条款）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直接投资进行监督，不对本计划财产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穿透核查，不对具体交易执行（如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交易对手方控制、交易标的筛选条件等）、盘中监控、穿透审查或合并计算、交易策略类、管理人管理的多产品合并计算类等事项进行监控，不对本合同中约定由管理人自行监控的内容承担监督</p>	<p><b>第三十八条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b></p> <p>一、资产托管人依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在监督手段可行的前提下，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和预警止损机制为限（具体详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资产管理计划预警、止损机制”条款）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进行监督。涉及需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投向、资产比例及其他投资风控指标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相应底层核查材料或计算数据，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材料及提供频率进行监督，资产管理人应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时的具体交易执行</p>

<p>义务，不对资产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承担监督责任。</p> <p>二、如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并对结果负责，如因本计划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证券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的投资活动）不负有事前、事中监督义务，对于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约定的，资产托管人仅负有事后提示义务。</p> <p>四、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日起开始，至本计划终止日结束。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进行事后风险提示即为资产托管人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因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行使监督权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五、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p>	<p>（如证券发行的申报金额与数量、交易对手方资质筛选、交易标的筛选条件等）、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管理人管理的多产品合并计算等事项由管理人自行风控并对结果负责。</p> <p>二、如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情形承担监督职责并对结果负责，如因本计划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通过证券账户、信用账户、衍生品资金账户、期货资金账户进行的投资活动）不负有事前、事中监督义务，对于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约定的，资产托管人仅负有事后提示义务。</p> <p>四、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日起开始，至本计划终止日结束。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进行事后风险提示即为资产托管人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因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获取估值所需资料或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形，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行使监督权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p>五、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p>
---	---

<p>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由相应回当事人承担。</p> <p>六、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因资产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越权交易、产品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任何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资产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p>	<p>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任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由相应回当事人承担。</p> <p>六、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因资产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越权交易、产品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任何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的，不对资产管理人的行为承担任何补充或连带责任。</p>
---	---

上述变更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开始生效。

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征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合同变更意见。我司承诺合同变更生效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以及向投资者披露。

